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副董事长刘从宁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12 人, 代表股份 273,621,863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585%。其中,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, 代表股份 260,821,058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8.0026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1 人，代表股份 12,800,8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59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40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45,8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26%。

3、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）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57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03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8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2904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46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弃权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8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57%；反对 1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8945%；弃权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8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8%；反对 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1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8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18%；反对 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4241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关联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、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梁瑶先生、刘从宁先生、秦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260,676,058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526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1%；反对 88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5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19%；反对 88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6802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675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76%；反对 1,4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7%；弃权 2,53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99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36%；反对 1,4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.9008%；弃权 2,53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8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547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9%；

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7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6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4758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颜爱中律师、刘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